

2016 年度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，纳入我镇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。

内设机构 11 个，分别是：行政机构包括党政办、规划建设办、农业办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、社会事务办。事业机构包括敬老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、综合文化站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计划生育工作队

主要职能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本级党代会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决定和命令，承担促进经济发展、加强社会管理、搞好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，推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 31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25 人。全镇事业编制 25 名，实有 22 人；后勤服务人员 7 名，工勤人员实有 2 人；实有临时聘用人员 27 人；实有离退休人员 19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镇党委、政府将以习近平一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按照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坚持深化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以加快发展，实现农民增收，农业增效为主题，以社会稳定为重点，大

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进一步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，认真做好新形势、新常态下的群众工作，确保全镇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实现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512.56 万元，比上年 425.99 万元增加 86.57 万元，增长 20.3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2.5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 2016 年财政预算对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幅度较去年有所上升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512.56 万元，比上年 425.99 万元增加 86.57 万元，增长 20.3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2.5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 2016 年财政预算对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幅度较去年有所上升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9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6.87%。与上年增加 99.71 万元，增长 33.88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10.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.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18.5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3.13%。与上年相比减少 12.81 万元，减少 9.75%。其中：001 项目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金额 5.8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19 万元；002 项目转移支付-计划生育 1.34 万

元，与去年持平；003项目转移支付-水利建设2.08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；004项目转移支付-民兵训练0.9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；005项目转移支付-村级经费0.94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；006项目大补助2.4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；007项目大学生（村官）社保费0.6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.41万元；008项目村、社区三定干部工资84.3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009项目村、社区三定干部办公经费1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010项目十佳村支书补贴1.56万元，比与上年持平；011项目补助2.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.4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6.31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1.9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2016年无发生数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2.4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4万元），占26.77%，较上年减少1.98万元，原因是贯彻中央、省厉行节约的精神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。公务接待费支出33.91万元，占73.22%，较上年减少0.69万元，原因是贯彻中央、省厉行节约的精神，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117.9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56万元、印刷费3万元、邮电费6万元、差旅费2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支出33.91万元、其他费用2.6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三定干部绩效工资、村委会、社区三定干部工资、村委会、社区办公经费等11项工作，实施11个项目，合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897.98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517.8万元，通用设备60.65万元，专用设备8.23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2.8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11.01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